

# 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本科（师范）生转专业 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线下选拔）

## 【小学教育（师范）专业】

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 号）和《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19〕87 号文件精神，按照教务处、教师教育处对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安排与部署，为确保 2020 年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部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顺利开展，我部成立由学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系主任组成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完成转专业相关组织与选拔工作。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为工作人员。

### 二、拟接收的专业及人数

教育学部 2020 年**小学教育（师范）专业**拟接收人数为：小学教育（师范）（文科方向）4 人，小学教育（师范）（理科方向）2 人。

### 三、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校 2019 级本科学生（不含高职升本学生），须降转；
2. 学习态度端正，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3. 对申请所转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
4. 成绩综合排名在原专业前 10%.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5. 在学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
6. 高职升本的学生。

#### **四、小学教育（师范）专业测试内容及方式**

(一) 专业测试内容

专业测试内容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两部分。

小学教育（师范）（文科方向）笔试主要考核语言文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包括语言文学常识、现代文和文言文阅读能力、书面语言表达能力。

小学教育（师范）（理科方向）笔试主要考核数学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包括代数、几何、概率统计、问题解决能力。

面试考核内容为个人简介、小学教育专业知识及其运用能力及思维品质、表达能力和心理健康状况等。

(二) 笔试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间

1. 考试方法：闭卷考试
2. 记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 考试时间：120 分钟

4. 成绩公布方式：笔试结束后，学部统一组织阅卷；阅卷结束之

后，笔试成绩在学部公示。

1. 笔试、面试成绩中有不合格的（即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 六、工作流程

（一）2020 年 4 月初，成立教育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0 年 4 月上旬，学部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和接收条件，制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部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处备案。

（三）资格初审

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

(5) 原专业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初修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教学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6) 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处分证明（加盖所在学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或学部/院公章）。

### 3. 提交材料地点

立教楼 A318 教学办公室

咨询电话：2376 6372

### (四) 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 1. 笔试

(1) 笔试时间：6月4日（周四）

(2) 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 2. 面试

(1) 面试时间：6月11日（周四）

(2)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 (五) 考试要求

1. 考生要严格遵守我校及国家考试管理规定。

2. 凭学生证（一卡通）、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未参加笔试的考生，不允许参加面试。

(六) 2020年6月22日前向教师教育处和教务处报送专业测试结果和转专业拟录学生名单。

## 七、特别说明

(一) 转专业采取**降转**方式；

(二) 学部要与相关负责人员签订责任书，涉密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专业测试中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 被接收的学生，根据小学教育（师范）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毕业专业学科。小学教育（师范）（文科方向）可在小学教育（师范）（语文）、小学教育（师范）（思政辅导员）选择；小学教育（师范）（理科方向）可在小学教育（师范）（数学）、小学教育（师范）（科学）选择。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